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**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报告正文详见巨潮咨询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